



清廉閱報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2年第2期



廉政活動萬花筒



本府召開廉政會報第11次會議 研商精進各項廉政作為

本府廉政會報第11次會議於112年9月19日由朱副市長惕之主持，邀請外聘委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余麗貞、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處長張育瑞及謙信法律事務所律師王謁芸等人出席，以專業第三方角度就本府廉政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建言。朱副市長表示，市長要求市府各機關須跟檢察、廉政、調查及公開透明組織等機關配合一起推動業務，不管是採購案或是爭議事件，都應該以公開透明方式來確保工作順利推動，尤其因為新北市有廉政平臺的成立，讓同仁能安心做事，增加行政效率。本次除由本府政風處就廉政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由本府地政局及消防局分別就「塹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及「公有場館總體檢，新北好安心」由局長親自進行專案報告；會中通過「請各機關加強掌握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及「建立本府各機關受理遊說登記窗口」等提案，期各機關強化內控作為及落實遊說法登記制度。



結合教育局及國民教育輔導團 推廣本府政風處法律廉潔品德教材



為推廣本府政風處112年國中生及國小生法律廉潔法律品德教材：《來到異世界的我發現法律比魔法還厲害：國中生應備的廉潔誠信法律觀念》及國小生法律廉潔圖畫讀本《這樣做，會犯法！》，本府政風處與本府教育局、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於112年10月4日共同舉辦教師增能研習，邀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賴主任檢察官建如授課，就青少年相關法規新法介紹及實務案例進行講習與意見交流，參訓人員為本市國中公民科教師及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共計127人參加。



舉辦陽光法案說明會 擴大服務量能

因應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11月1日開始，本府政風處於本年10月至11月間舉辦4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以使本府各機關暨區公所之財產申報義務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令、熟悉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作業流程及簡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政策，期透過說明會講解，以提高義務人財產申報正確性及了解利益迴避制度。另本年度說明會亦現場提供財產申報及授權服務，俾利協助義務人順利完成申報。



新北消防尙廉政蹦出新滋味 微電影幽默倡廉能

本府消防局政風室與大隊同仁共同拍攝及製作「112年度消防廉政微電影—『賣啦X賀啦 都幾?』篇」，以消防人員救災救護工作為主軸，翻轉廉政法規生硬形象，用輕鬆愉快的情境故事介紹拒收餽贈等廉政觀念，增進同仁對倡廉、拒貪的認識。影片連結：<https://reurl.cc/blQbLX>



2023新北市鐵道馬拉松追火車 榮獲乙組團體賽第一名



為推展本市觀光景點，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每年度舉辦「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是結合「路跑、鐵道及旅遊」的運動盛事，途經東北角太平洋岸、舊草嶺隧道、三貂角燈塔、雙溪河岸、牡丹老街等，並於福隆等四個車站附近交接棒次；本府政風處秉持賽事「若想跑得快，就一個人跑；若想跑得遠，就一群人跑」之精神，集結各路政風好「腳」組成7人「衝風現政隊」，參與112年第8屆追火車，從接力環到集滿七個獎牌，才能湊成一個圓的完賽第1名獎牌，是經過長期體能練習和汗水的累積，少一個都不行，小編光想就覺得好累，由衷佩服這群「不老跑者」成員的優異表現，以相信自己不輕言放棄的態度，說什麼也要撐到終點，成功達陣，不負眾望！





廉政訊息



**112年本府定期財產申報
早鳥抽獎活動開跑！**

1 第一階段－閃電俠申報（名額200名）
即日起至**12月8日**前完成申報抽7-11商品卡200元！

2 第二階段－小飛俠申報（名額100名）
即日起至**12月15日**前完成申報抽新北幣100點！

定期申報截止日：112年12月31日
活動詳情請洽各機關政風室或
掃描本府政風處官網資訊



1
2

抽獎作業
112年12月15日前
112年12月22日前

1
2

公告得獎名單
112年12月22日前
112年12月29日前



活動詳情：<https://reurl.cc/DoREDQ>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介接服務，原僅限定定期申報使用，現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對象，凡申報期間可擇下列基準日，即可利用授權資料進行申報喔！

始日為	12/1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授權期間	1/25-2/5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期間	3/10-5/5	4/25-6/20	6/10-8/5	7/25-9/20

始日為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6
基準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20
開放下載期間	9/10-11/5	10/25-12/20	12/5-1/20	1/20-3/20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多用網路 少用馬路 輕鬆自在 申報so easy~

公私協力 守護廉政家園



本府目前成立兩種類型之廉政平臺，茲簡介如下：

一、智慧城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111年成立「智慧城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112年建立聯繫中心，負責蒐集及處理企業反映意見，協助企業誠信治理及處理問題。為擴大本案效益，本府政風處於本年7月4日假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辦理企業座談會，藉以建立公私協力合作網絡，協助企業瞭解相關便民措施。本府政風處並研編「企業誠信停看聽—我這樣違規了嗎？企業誠信指引手冊」，協助企業在誠信治理的路上穩健前行。



二、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112年成立「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廉政平臺」、「蘆洲區光華段、三重區三重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廉政平臺」，冀藉由本府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檢調及非政府組織積極合作，杜絕外部不當干擾，營造優質公共建設環境，以確保各項重大建設施工品質。

如有機關欲爭取成立廉政平臺，請逕向本府政風處第二科洽詢。

建立全民反賄選共識 共同推動反賄選宣導

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投票，為避免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之公正性，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如結合機關行政資源與活動及多元運用宣導媒體等，期使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妨害選舉檢舉電話：0800-024-099#4

*重大刑案/國安案件檢舉電話：0800-566-666

*詳情可參本府政風處網頁：

[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3d145d2a095e211d)

[id=3d145d2a095e211d](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3d145d2a095e211d)





廉政法規小百科

- Q1：某公司至機關科（室）贈送價值輕微之月曆及筆記本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 A1：分析如下圖。



- Q2：甲在A機關擔任主任秘書，女兒乙擔任所屬B機關約聘人員，B機關於辦理續聘作業時簽辦乙繼續擔任該機關約聘人員。B機關依程序報請A機關逐級陳核過程中，甲得知乙列為聘用名單，是否應直接核章，並上呈機關首長核定聘任事宜，或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核章？
- A2：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有關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為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依本法第6條規定應即自行迴避。甲擔任機關主任秘書為本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各級政府機關幕僚長職務之人，係本法規範對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已知得因其核章作為，足使2親等親屬乙，獲取B機關聘任之利益，即有利益衝突情形發生，應自行迴避(甲雖無決定權，但仍有裁量權)，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核章，若仍執意核章，則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以下罰鍰。

• Q3：甲為A機關政風室主任，可否赴香港或澳門探親、探病或旅遊？

• A3：

- 1.目前臺灣地區人民赴香港或澳門，並無特別之限制，甲為一般公務員，亦同。惟如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所指「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第1項但書所指「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始得出境。
- 2.行政院業於109年12月23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相關人員赴港澳應依相關內容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與安全。
- 3.另大陸委員會於官網開設「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https://bit.ly/2o5WSbB>）。故甲無論是旅遊、就學或商務，在出發前往港澳前，都可以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掌握赴港澳國人動態，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以維護國人安全。

• Q4：A機關工程員甲因投資失利欠債，在其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期間，接受債主兼該工程案承商經理乙希望能對其多加關照並免除債務之提議，是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所稱之「賄賂」或「不正利益」？

• A4：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所稱之「賄賂」及「不正利益」定義如下：

- 1.賄賂：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
 - 2.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並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等均屬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24號刑事判決參照）。
- 本案工程員甲接受免除債務之提議應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所稱之「不正利益」。



- Q5：甲調任A機關秘書室主任，是否應申報財產？
- A5：
 -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府應申報財產人員如下：
 - 1.政務人員。【第3款】
 - 2.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5款】
 - 3.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第6款】
 - 4.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第8款】
 - 5.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第11款】
 - 6.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第12款】
 - 甲係屬上列第12款之採購業務主管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依本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除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財產外，並須每年定期申報財產。復依本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若甲未來調任非申報財產職務起2個月內，應將卸（離）職秘書室主任職務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



發行人 處長 尹維治
總編輯 簡正坤
副總編輯 吳秀禮
編輯小組 廖珮君 黃煜珈 陳彥竹 羅紹宸
發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出刊月份 112年12月